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出台了减税降费、创业扶持、财政金融、市场监管、投资信贷等一系列扶持政策，特别是去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简称“1+2”文件，形成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短政策“组合拳”。陕西省 2021 年 12 月出台了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用电保障、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等中小企业纾困政策。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纾困工作，主要领导数次作出批示，要求全面扎实落实中小企业纾困政策，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生产运行中的急难愁盼。市上先后出台了《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关于“五上”企业培育激励的实施意见》、《关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等政策文件，对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发展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中小企业全面了解、精准享受各项政策，市工信局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了中、省、市出台的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形成政策包，希望能帮助中小企业、服务中小企业熟知政策、运用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疏漏，敬请谅解，具体操作以文件规定为准。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2022年中省市中小企业纾困政策包

目 录

(更新至2022年6月27日)

一、减税降费政策	1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4
3.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5
4.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7
5.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8
6.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8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0
8.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11
9.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3
1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11. 2022年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执行政策.....	16
12. 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17
13. 缓缴工伤保险费.....	18
14. 缓缴失业保险费.....	19
15. 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政策.....	20
16. 落实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21
1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21
18. 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	22

19. 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3
20.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	23
2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	24
22. 为困难小微企业减免公证费·····	25
23. 为企业适当降低法律顾问费用·····	26
二、财政金融政策 ·····	26
1.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6
2. 落实助企纾困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27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8
4. 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措施·····	28
5.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29
三、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	30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
2. 全市新入库“五上”企业奖励支持政策·····	31
3. 文化产业支持政策·····	32
4.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33
5. 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	33
6.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34
7.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34
8.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35
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35
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
五、2022年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	39

中省市中小企业纾困政策包

一、减税降费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

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3.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在此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①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③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4)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

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4.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享受条件】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5.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 执行,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 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6.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8.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在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

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享受条件】

(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3)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

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

9.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1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

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条
-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5)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受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11. 2022年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执行政策

【享受主体】

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优惠内容】

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稳定就业岗位等诸多压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提高至 50%；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返还比例由 60%最高提至 90%，其中：2022 年审核企业稳岗返还时月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增长 3%（含）以上的，按 90%返还；增长人数低于 3%的，按 80%返还。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享受主体】

全市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

【优惠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厅、省局决策部署，延安市养老保险经办系统对全市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已缴纳所属期为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申请退回 4 月费款。且缓缴期限内免收利息。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养老保险“一主两翼”信息系统进行诚信申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缓缴申请施行免填表、免证明、免审核。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缓缴工伤保险费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今年年底；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从2022年4月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至2023年3月，也可从5月起缓缴至明年4月，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享受条件】

符合政策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的企业需到工伤保险参保征

缴窗口进行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参保登记，对参保单位职工的新增、暂停、恢复、转移等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参保登记，填写《延安市工伤保险费缓缴申请书》，申报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需缓缴的属期、期限、金额、人数等。企业提出申请，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符合政策申请缓缴企业的《延安市工伤保险费缓缴申请书》后，经参保征缴业务人员初审、复审后，报经办机构负责人审批，符合政策的审批通过。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缓缴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今年年底；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从今年4月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至明年3月，也可从5月起缓缴至明年4月，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享受条件】

企业提出申请，失业经办机构同意后，实施缓缴，对个人缴费部分，缓缴企业在缓缴期限内应按月代扣代缴。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政策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

【优惠内容】

从 4 月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实施至 2022 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条件】

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落实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租房提取限额由3.5万元/年上调至3.6万元/年。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34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住建局、延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

1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各类参保缴费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单位0.7%，个人0.3%，

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享受条件】

单位按月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

【享受主体】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在一季度租金减免的基础上再减免三个月，即减免 2022 年 4-6 月份房租。

【享受条件】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

【政策依据】

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减免中小企业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租金的补充通知》延财办资〔2022〕42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19. 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享受主体】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1-6 月份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

20.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

【享受主体】

低压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用电报装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涉及市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实施免审批或备案制；报装环节压缩至 2 个（客户申请—施工接电），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

物权证件，在装表接电环节不提供资料；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零投资”，客户计费电表及表前线路设备全部由电网企业承担。

【享受条件】

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全国小微企业名录中可以查询到的小微企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gsxt.gov.cn）。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全面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方案〉的通知》（陕发改能电力〔2021〕134 号）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延安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延发改函〔2021〕323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为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全面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34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水务环保集团、国网延安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中国电信延安分公司、中国移动延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延安分公司

22. 为困难小微企业减免公证费

【享受主体】

困难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按规定为困难中小微企业减免20%~100%的公证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依据】

- (1) 《延为民服务办实事制度》
- (2) 《延安市公证处公证费减免审批制度》

- (3) 《公证法》
- (4) 《公证程序规则》
- (5) 《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司法局

23. 为企业适当降低法律顾问费用

【享受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优惠内容】

降低法律顾问费用，减少企业法律服务成本。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司法局

二、财政金融

1.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政策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

知》（国发〔2022〕12号）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2〕92号）

（3）《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
（西银办〔2022〕94号）

【受理部门】

人民银行延安中心支行

2. 落实助企纾困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畅通征信异议受理渠道。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34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2〕4号）

【受理部门】

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延安银保监分局、延安市金

融办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延安市中小企业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

（2）《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延政办发〔2021〕40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金融办

4. 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措施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对销售 3.5 吨及以下货车、新能源车或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

用车的限上企业，较上年销售额增量没超过 1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和改造提升培训基地和餐饮服务区，同时接待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限上企业。对改造提升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投资额 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具有一定经营特色（经营业态、结构、方式或管理模式等）和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夜间消费聚集区管理企业。对改造提升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投资额 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措施的通知》延政发〔2021〕6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商务局

5.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疫情防控类企业免收担保费，用好“商圈贷”等创新担保产品，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到 2.5 倍以上。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34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延安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市中心支行、延安银保监分局、延安市金融办

三、创业创新扶持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 2022 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享受条件】

企业招用 2022 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且缴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全市新入库“五上”企业奖励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2019-2021年新入库“五上”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之前入统的“五上”企业奖励标准为：每户奖励10万元，按照40%、30%、30%分三年兑现。对入库的大个体，奖励标准为当年奖励2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增速达到15%以上的每年奖励2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2021年新入统的“五上”企业奖励标准为：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营收达到2000万元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15万元；营收达到1000万元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12万元；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营收达到500万元服务业企业、有资质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奖励按40%、30%、30%分三年兑付。对新入统的大个体，奖励标准为3万元，分两年兑现，每年奖励1.5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

【政策依据】

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通知》（延政办函〔2018〕83号）和《关于“五上”企业培育激励的实施意见》（延政办发〔2021〕18号）要求

【受理部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文化产业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延安市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1) 凡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并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投资 1 亿元以上，专业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的各类文化园区或文化产业孵化平台，按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园区开业前三年，分别按其实际使用面积市场租金的 100%、70%、50% 由市财政给予房租补贴，每个园区每年房租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0 万据实补助，大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补助）。

(2) 凡被评为中、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单位，在认定 3 年内，减免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办法由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延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延市办发〔2018〕16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委宣传部

4.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享受主体】

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全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

【享受主体】

省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配套企业

【优惠内容】

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 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强基础的制造业企业重点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 300 万元）。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享受主体】

生产制造类、农产品深加工类和部分生产性服务类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200亿元以上。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国际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

【优惠内容】

对国际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8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享受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优惠内容】

(1) 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3) 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

(4)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及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鼓励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代理机构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采购人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工程采购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明确退还的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

证金。

(5)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金融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财政局

五、2022年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

注册落户我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或项目；为我市引进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中介机构、商协会、自然人；市、县区政府（或编委会）同意聘用的招商引资专职人员。

【优惠内容】

(1) 产业项目奖补：

①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同时不低于土地取得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②对生产性企业自建厂房的，按照投资企业两年内新建厂房投资额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设备购置奖补：对生产性企业落地后新购置的设备，按照购置设备投资额的 10% 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财税奖补：

①对生产性企业落地营业后三年内因物流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②对鼓励类产业在我市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奖补，最多两年、最高 100 万元。

③对于国内外高端科技公司、高层次管理公司、高水平网络公司落户我市，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新经济企业及高管人员（每个企业限 5 人以内）、核心技术人员（每个企业限 3 人以内）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从营业年度起产生的的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由项目承接地按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 的比例奖励纳税人。

(4) 外资奖励：对在我市实缴注册外资或增资达到 1000 万美元但低于 2000 万美元、达到 2000 万美元但低于 4000 万美元、达到 4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 1%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按进账当月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5) 企业上市奖励：对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挂牌上市实行奖励鼓励，在主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在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的按上市奖

励政策执行。

(6) 中介机构奖励：

①对购买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完成合作约定任务后引进的生产性产业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的 5‰予以奖励。

②对引进项目的中介机构、社会团体、自然人，按照其引进生产性产业类项目落地并实际形成固定资产的 5‰予以奖励。

【政策依据】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延安市委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招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及政策兑现导引》和《延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问题倒查办法》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126号）

【受理部门】

延安市招商局